



## 邱瀚书 / Owen Chio

### 合伙律师

台北  
+886.2.2326.5120

Owen.Chio@klgates.com

### 概述

邱律师是高盖茨法律事务所台北分所的资深法律顾问。他在能源、高科技、生物技术和其他行业的跨境并购和投资、重大能源项目（尤其在风能、太阳能、火力发电和天然气领域）、公司合规问题（例如数据隐私、贸易制裁、反垄断和反腐败）和跨境商业纠纷等领域有超过20年的经验。邱律师曾参与过多宗跨国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的重大交易，并为多个公司客户就其投资、并购和收购前后以及投资公司和商业事务提供长期服务。邱律师被《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评为“杰出律师-备受推崇”。

### 专业背景

在加入高盖茨之前，邱律师担任与四大律师事务所之一建立战略联盟的台湾律师事务所的Partner/执行顾问以及全球合规业务部的联合负责人。在此之前，他已在一家跨国律师事务所的台北分所工作了十五年，先后担任Partner/资深顾问、公司合规业务部的联合负责人、外商投资审批业务的副负责人和CSR Partner等多项职务。在返回台湾之前，邱律师还曾在一家英国Magic Circle律所的香港分所执业。

### 演讲活动

- 《GDPR》讲座，中华民国资讯长协进会，2018年6月28日。
- 《跨国并购和合资企业》讲座，淡江大学商学院，2018年6月8日。
- 《初创企业的风险投资》讲座，台复新创学会，2018年5月31日。

### 其他背景

#### 个人成就

- 英国林肯律师学院，诉讼律师研究所学位，1997年
-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CIArb），国际仲裁高级证书，2018年

## 教育背景

- 工商管理硕士, 国立台湾大学, 2014
- P.G.D, 玛格丽特夫人学堂, 英国牛津大学, 2010
- 法律硕士, 国王学院, 英国伦敦大学, 1998
- 法学学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1996
- 文学士, 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学, 1993

## 执业资格

- 受雇诉讼律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 (非活跃状态)
- 台湾中华民国仲裁协会仲裁员
- 纽约
- 高级法院律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

## 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 专业领域

- 石油和天然气
- 建设工程
- 隐私, 数据保护和信息管理
- 新兴成长和风险投资
- 仲裁 - 国际与国内
- 并购
- 能源和公用事业

## 代表案例

### 重大项目及相关并购

- 为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从本地开发商上纬新能源出售台湾第一个离岸风电场（一个128兆瓦的台湾离岸风电项目，Formosa 1）的股权给Dong Energy（现为Orsted）和麦格理资本提供法律咨询。
- 代表Boskalis就其向台湾的离岸风电开发商提供水下地基的建造和安装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丹麦商凯得股份有限公司（K2 Management）就其从事可再生能源咨询业务和运营相关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世纪离岸风电公司（Century Wind Power）就其向台湾离岸风电开发商供应水下地基提供法律咨询。
- 代表云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V Energy Technology）将禾霖有限公司出售给一家大型全球股票基金拥有的开发商，该公司在台湾拥有约8家太阳能发电厂，总发电量约8.5兆瓦。
- 代表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Green Power）将Maxinsolar Co., Ltd.出售给一家大型全球股票基金拥有的开发商，该公司在台湾拥有约6座太阳能发电厂，总发电量约为106兆瓦。
- 为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Green Power）就其向贝莱德在台湾所拥有的28家太阳能发电厂提供工程、采购和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法律咨询。
- 为台湾速力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在台湾彰化的8.2兆瓦地面太阳能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融资由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代表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i) 对卡塔尔 Ras Laffan II的投资事宜；(ii) 对越南某润滑油制造、港口、储存及经销合资企业的投资事宜；(iii) 在哥伦比亚购买油田事宜；(iv) 购买天然气事宜；(v) 成立一家拥有和购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NiMic）的合资企业事宜；(vi) 在台中港建造天然气接收站和 underwater 管道事宜（这是台湾第二个液化天然气港项目）；以及 (vii) 对LNG运输船（NiMic）的再融资事宜。
- 为Northville Limited对Wave Power Renewables Limited的投资提供咨询。
- 为中兴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印度Vodafone公司的合资企业提供咨询。该企业从事用以支持印度通讯设施的甲醇燃料电池供电系统的生产。
- 代表某私募股权基金对小鹏汽车进行投资。
- 为AA Wind Energy的筹资项目提供咨询。

### 并购及高科技与生物技术交易

- 为远传电信（FarEastTone）的子公司就其投资 (i) TBCASoft Inc以发展电信区块链技术；及 (ii) Hustle Fund II提供咨询。
- 代表苹果公司（Apple）收购高通（Qualcomm）在台湾的一家工厂。

- 代表Commscope Technologies 在台湾收购Tyco Electronics的电信网络部门。
- 为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就其汽车业务分拆案处理其在台湾的分拆事务。
- 为台湾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就其与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合资项目提供咨询。
- 为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余子公司）就其对美国电子墨水公司（E Ink Corporation）的反向现金并购案提供咨询。
- 代表雅虎台湾（Yahoo）收购无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Wretch Co., Ltd）。
- 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万里云互网络有限公司（Cloud Mile Inc.）的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IQE Plc收购IQE Taiwan提供咨询。
- 就Vatics Inc的出售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雅培（Abbott）就其将全球制药业务分拆给AbbVie的台湾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将其全球制药业务分拆成独立公司Baxalta的台湾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喜康生物（JHL）就跨境细胞授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永昕生物医药（Mycenax Biotech）提供专利调查和建议方面的法律服务。
- 为Pharmadax Inc就其在中国大陆的合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为贞吉生技药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Fidelity Regulation Therapeutics）就其在牛津大学取得某些生物制药技术许可提供法律服务。

## 并购及其他行业交易

- 代表德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麦当劳台湾分公司（McDonald's Taiwan）。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如今即为麦当劳台湾分公司的拥有者。
- 为润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收购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IG台湾子公司）提供咨询。
- 代表Eastern Shop Direct Co., Ltd.与Chung Tai Co., Ltd.将其在东森得易购股份有限公司的91%股权售予国外私人投资公司。
- 为东森集团公司及王令麟先生就出售东森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森电视及东森得易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提供咨询。
- 代表永丰余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洁公司（P&G）的“Tender”与“Delight”居家纸类产品。

- 为法雅克 (FNAC S.A) 就其与新光三越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并随后代表客户出售该合资企业股份。
- 代表新加坡房地产公司OUE收购一幅价值7亿美元的台北地块。
- 代表汉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处理与Honeywell Corporation到印度投资的合资企业项目。
- 作为范博迩利 (vanBaerle) 的总企业和商务事务法律顾问处理客户在亚太的投资事务。
- 代表希尔思宠物食品公司 (Hill's Pet Nutrition) 处理在台湾的投资及分销事务。
- 代表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 (Accenture) 处理台湾业务。
- 为台湾期货交易所就其富时国际有限公司的指数许可提供法律服务。

## 合规

- 为EMQ就GDPR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微软 (Microsoft) 就GDPR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智微科技 (JMicron) 就GDPR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富迪科技 (Fortemedia) 就GDPR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Silicon Motion就对GDPR标准的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台湾上市公司就一项来自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针对可能违反美国对古巴、伊朗、叙利亚和苏丹的经济制裁的行为而展开的调查提供咨询。

## 争议解决

- 为某主要分包商就其在香港国际仲裁法院与一家台湾联合循环发电厂的总承包商的重大纠纷中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跨国公司就其根据“联合国世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香港国际仲裁法院与一家日本主要太阳能发电厂统包商ULVAC之间的国际商业仲裁案提供法律服务, 涉及索赔金额高达美金5千万以上。
- 在国光电厂与苏黎世财产保险的纠纷中为前者提供咨询。
- 为Pertech公司就Minebea公司针对其发起的美国专利诉讼提供辩护。
- 为广达存储 (Quanta Storage) 就一项针对韩国银行的诉讼提供咨询。
- 为Softstar在新加坡发起的针对韩国Gravity的某诉讼案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海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全球著名跨国制药企业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Teva) 之间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争议和诉讼/仲裁案件。

- 为Yuan Sheng Group就针对某些欺诈者在英国和台湾提起的多起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融程电讯股份有限公司（Winmate Inc）为Altair Logix发起的美国专利诉讼提供辩护。
- 为台湾高铁公司就其转投新干线建设台湾高铁后，与Eurotrain的纠纷和仲裁提供法律服务。